

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議案報告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修正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

說明：相關修正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如后附件一，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議題二、有關本縣建築工程施工勘檢及查驗相關表單執行案。

說明：相關表單如后附件二。

議題三、有關本府 5 樓以上建築物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勘驗及查驗執行情形說明案。

說明：

(一) 自台南 0206 地震造成建築物損壞，內政部刻正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70 條之條文修正案，未來將朝向引入第三方協助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爰本府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本府辦理旨揭事宜。

(二) 相關辦理時程及流程如后附件三。

議題四、為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起無障礙通用設計化，本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各鄉鎮公所於建築工程案竣工查驗時，辦理該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查驗案。

說明：各鄉鎮公所於辦理建築物申報竣工請領使用執照時，如該建築物依規定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時，得電話通知該公會派員協助辦理該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查驗。

議題五、為加強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圍籬管理，請各施工管理權責單位辦理相關施工勘驗時，確實督促各建築工程案之起造人、承造

人及監造人，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施工圍籬案。

說明：

(一) 為實施建築工程工地管理，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請各施工管理單位辦理相關施工勘驗時，確實督促各建築工程案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確實依本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設置施工圍籬，其設置原則如后：

1. 圍籬應符合穩固且不頹壞原則。
2. 圍籬高度應符合各級工地圍籬設置規範，且高度應一致。
3. 圍籬之色彩除經彩繪或綠美化外，應統一顏色。

(二) 本縣轄內重劃區與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及環島東路、環島西路、環島南路、環島北路、桃園路、伯玉路、市港路、西海路兩側，除 106 年底前竣工可拆除施工圍籬之各類建築工地，皆應以彩繪、帆布或綠化該施工圍籬。

議題六、有關本府研擬本縣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條文案。

說明：本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如后附件四。

議題七、關本府研擬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 36 條建築物分級及一定規模認定基準條文案。

說明：本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如后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